项目名称：2025年沛县农村道路路面黑化工程（朱寨镇老梁线）

项目编号：JSZC-320322044-JSZR-C2025-0092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沛县朱寨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25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项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 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沛县朱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徐州市沛县朱寨镇中心街 11 号 邮政编码：221625
2	1.1.2.6	监理人：另行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7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 28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不适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不适用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 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约定的原则处理：详见调材差实施细则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适用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附件）规定： ①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 ②对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的投标人，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不适用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不适用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27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保险单金额少于投标时所报价格，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单金额高于投标时所报价格，将按照投标时所报价格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保险单金额少于投标时所报价格，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 承包人支付；保险单金额高于投标时所报价格，将按照投标时所报价格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沛县朱寨镇人民政府

1.1.2.6 监理人：另行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土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土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本工程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解决。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1.6.1 图纸的提供本项补：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的大型临时工程、专用特种机械的设计图纸和由发包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的审核报告，供监理人审查批准或审查。

2. 发包人义务

第 2.6 款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现钞除外）或有权部门出具的资金来源证明等形式。工程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支付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最终结清款后10天内将工程款支付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3. 监理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

在原款段末另起一行增加：

监理工程师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工程师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本项补：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务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务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 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 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码头、栈桥、桥梁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标段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有可能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其所在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价。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

4.2.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供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2.3 履约担保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当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合同时，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担保并另外选择新的承包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发包人可动用该笔资金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环保、民工工资支付等发生问题时，发包人可动用或推迟支付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以便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3 分包

本项补充、细化为：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如有分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投标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进行分包，且未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属于违法分包，将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 年第 11 号）、《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的相关规定，删除分包金额要求。

承包人在一个项目中分包给同一分包人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其承包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分包。

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以合约方式交由他人实施的行为，包括专业工程分包和专项工程分包，但不包括劳务合作。

专业工程是指国家资质管理规定中明确的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以及公路交通工程中的交通安全设施、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综合系统等工程。

专项工程是指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划分的适合专业化分包的公路有关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租用他人机械、设施设备，以及购买由他人制作完成的成品构、配件的，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

4.3.1 分包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4.3.1.1 专项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与能力。

（二）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业绩。

（三） 具有（自有或者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四） 符合行业信用管理规定，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专项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工程类别与资格条件》。

4.3.1.2 专业工程分包人应当具有与工程相适应的公路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专业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工程类别与资格条件》执行。

4.3.2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对施工过程中拟分包的工程类别、规模、分包人的选择方式以及分包管理制度，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类别,不得分包。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且按 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①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的工程。

②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原施工组织计划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

4.3.3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相应资格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4.3.4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按照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和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计划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应当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廉政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应当明确分包合同须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备案后生效。

4.3.5 承包人应当在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3日内将分包合同报监理人审查。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包合同后，应当在5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之后5日内将审查通过的分包合同连同监理人的审查意见一并报发包人备案。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内容违反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向承包人指出，并督促承包人重新与分包人签订符合要求的分包合同或者补充合同。

监理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分包合同内容，不得以合同审查的名义干涉承包人自主选择分包人。

4.3.6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 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二） 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工程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三） 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4.3.7 分包人或者分包合同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应当重新签订分包合同，并报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备案。

4.3.8 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承包人对分包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廉政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管理。

4.3.9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环保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本单位资质、业绩、机械设备、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分包人不得以不当手段承揽分包业务。

4.3.10 承包人可以就分包合同的履行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分包人提供担保后，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工程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当予以提供。

4.3.11 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给工程质量或者合同工期造成严重影响，但承包人承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可以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选择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分包人实施原承包人未完成的部分或者全部工程。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重新选择承包人；由此造成发包人和分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应当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记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4.3.12 承包人与分包人产生合同纠纷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4.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分包：

（一）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二）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人的。

（三） 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四） 承包人将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 承包人将投标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进行分包，且未办理批准手续的。

（六）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七） 分包合同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报发包人备案的。

（八） 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九） 不符合关于劳务合作的特点，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4.3.14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互相展开信用评价，就对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不良行为及时向发包人反映，发包人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发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承包人信用评价结果和分包人在分包活动中的不良行为信息报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分包行为纳入信用体系，按照信用管理规定对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进行处理，并将承包人、分包人失信行为同步录入信用档案。

4.3.15 发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对分包工程款支付、人员工资发放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建立用工实名制、人员进退场登记考勤制度，推行银行支付工资，建立动态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管理台账，并报发包人备案。

分包人拖欠人员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当先行垫付，并可以从分包人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承包人拖欠人员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应当先行垫付，并可以从承包人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承包人无力垫付的，由发包人负责代付，并可以从承包人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

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拖欠人员工资的名义向发包人变相索要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

4.3.16 违反《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 发包人指定分包，侵犯承包人合法权益的，依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二）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处罚。

（三） 分包人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有资质要求的分包工程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予以取缔，并予以处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 对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处罚。

（五） 对2年内发生2次以上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和分包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罚款。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目前应没有参加其他在建工程，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2天在工地现场，出勤不足 22天的，视同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人民币5000元/天违约金。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离开工地1天以内的必须口头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

假，1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工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日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21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

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3) 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在原款末增加：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15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10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5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偿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其他主要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发包人同意撤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其他主要人员的情形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第 4.8.8 项、第 4.8.9 项、第 4.8.10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8.8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9 承包人须在项目开工前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通知监理人，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形式及其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措施具体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贯彻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31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出具等额保函，额度为合同价款的1%，同一设区市内缴纳保证金或者保函总计不超过300万元。

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按标段由建设单位留存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保函，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保证金监管责任。每个施工标段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保函上限不超过300万元。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2年内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可以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年内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可以免缴保证金。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B级以下的企业，按照应缴额上限的二倍缴存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

具体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等支付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为支行或以上，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3）拖欠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动用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资。资金动用后，应当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30个工作日内，按动用数额的二倍补足工资保证金。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

施工总承包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a.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的；

b.在同一设区市或者同一建设单位无在建工程的；

c.专用账户注销公示期已满，且无欠薪争议的。

d.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保证金退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规定，承包人应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2、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 5.1.4 项：

4. 1.4 承包人应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大宗主要材料和物资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可能制定的材料管理办法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填写的型号、规格、数量、新旧程度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或项目工期要求时（监理人按合同条款批准的工期延长除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赁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补充 5.1.5 项：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填写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填写的型号、规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增加7.7款：

7.7 施工对交通的干扰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定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8.5 款：

8.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定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计，承包人按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 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详细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量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承包人应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和重大机械事故，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9.3 治安保卫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补充 9.4.12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基、路面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对成品路面污染，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公质[2016]35 号）、徐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徐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对环保文明施工进行考核。

9.4.13 扬尘污染治理

根据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公质[2016]3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21 号、《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徐交工程〔2018〕87 号）等文件规定，承包人对实施的扬尘整治管理网络，负责行动的策划、组织、落实，并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保障，将扬尘控制融入到整个工程管理中。承包人是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责任主体，要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施工扬尘治理应符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标准》的要求。并根据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公质[2016]35 号）的考核办法进行环保文件施工的考核，相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因扬尘污染问题被通报批评，在履约考核、失信记录等中给予相应处罚。

同时要严格徐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徐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对扬尘污染的防范和治理。

10.1 合同进度计划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 按本市（市）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影响的施工时间。

11.6 工期提前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 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 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环评验收规定《关于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期落实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要求的函》（苏交建便函〔2023〕71 号）执行。

增加 13.1.6、13.1.7、13.1.8 项：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在该项“……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之后，约定补充下列内容：“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14.5、14.6、14.7款：

14.5 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文件（交质监发〔2009〕318号）”、“交通运输部文件（交质监发〔2008〕274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9〕47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等规定。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由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6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本款约定为：

合同期内价格不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疫情期间材料、人工等因素的价格变化。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3 工程

进度付款

第 17.3.2

项补充：

合同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 6 份。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17.3.5项：

第17.3.4项补充以下内容：

第17.3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符合沛县人民政府及相关工程付款规定，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县财政拨款节点进度为准，缺陷责任期满后，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价为准付清尾款。(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专用本中与本款补充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款补充内容为准。

本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农民工工资应按照《徐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资金转账方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徐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7.4质量保证金原文末增加：

质量保证金应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执行，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补充以下内容：

（1）质量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2）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3）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附件）规定：

①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

②对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的投标人，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4）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2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5）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6）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7）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将在核实完成后将质量保证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8）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8.竣工验收

18.7竣工清场

补充18.7.3项：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需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款约定为：

20.1.1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20.1.2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期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应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承包人在按第 19 条规定而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补充以下内容：

本项目承包人应当依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建设项目或标段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由低到高依次为一档至四档，分别为参保项目或标段的工程总造价的 0.9‰、 —4 —1.5‰、2.5‰、3‰，并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扣回，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从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工期）。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从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工期）。工程完工后提供责任保修合同的，有关人员可以申请顺延至保修期。因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长，或变更中标合同及参保人员的，建筑企业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申请备案。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及时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商定处理办法。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费不足的补偿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的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 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1) 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并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同时向承保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 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或）损害，在按照本款 1）或 3)（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1) 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2) 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3)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4) 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5)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6) 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7) 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1)-7）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包人处收回赔偿额的，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2）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本项

（1）目补充：

1) 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 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1）或2)（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22.1.1(11)、(12) 目

增加 22.1.1(11) 目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增加 22.1.1(12)目如下：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如果发生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出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支付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或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项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30 万元人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币（现金）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2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偿金。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其他主要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其他主要人员的情形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2）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天；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承包人应按该设备的现行定额台班费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装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

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须向发包人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承包人应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定后，每次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从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信息管理系统。

（11）本项目承包人未按《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部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徐人社发〔2015〕142号）规定及时办理工伤保险的，而由包人直接办理的，将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

（12）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关于下发<徐州市干线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合同履约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路程【2014】47号文）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徐州市、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书面警告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第25条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第26条为：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补充第27条为：

27. 节能、环保要求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7.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原则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27.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他技术文件同时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

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地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⑪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7.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7.2.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7.2.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地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7.2.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他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27.2.4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7.2.5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公质〔2016〕35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21号和徐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徐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徐交工程〔2016〕205号）的通知对环保文明施工进行考核。

28.品质工程创建

本项目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交通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品质工程”创建活动，所涉及到的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品质工程实施情况将纳入履约考核及信用评价。发包人将按照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对项目交（竣）工时的工程质量及参建主体作出履约考核评价，作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依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沛县朱寨镇人民政府）为实施（2025年沛县农村道路路面黑化工程（朱寨镇老梁线）），已接受（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JSZC-320322044-JSZR-C2025-0092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2025年沛县农村道路路面黑化工程（朱寨镇老梁线），位于沛县朱寨镇内，具体详情如下：老梁线西起龙河线与老梁线交叉口处，起点桩号K0+000，沿老路线形向东2224m后转向北，向北1676m至本项目设计终点，终于G518与老梁线交叉口处，终点桩号K3+900，全长3.9Km。。 主要内容为拆除旧路、路面、标线、交安设施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肆仟零柒拾肆元（¥2444074.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沛县农村道路路面黑化工程（朱寨镇老梁线））的项目法人（沛县朱寨镇人民政府）与该项目JSZC-320322044-JSZR-C2025-0092标段的施工单位（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沛县农村道路路面黑化工程（朱寨镇老梁线）JSZC-320322044-JSZR-C2025-0092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权飞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陈军林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肆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贰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沛县农村道路路面黑化工程（朱寨镇老梁线））的项目法人（沛县朱寨镇人民政府）与该项目JSZC-320322044-JSZR-C2025-0092标段的施工单位（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沛县农村道路路面黑化工程（朱寨镇老梁线）JSZC-320322044-JSZR-C2025-0092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5.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2025年沛县农村道路路面黑化工程（朱寨镇老梁线JSZC-320322044-JSZR-C2025-0092）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5年沛县农村道路路面黑化工程（朱寨镇老梁线）JSZC-320322044-JSZR-C2025-0092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沛县朱寨镇人民政府）与承包人（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壹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	1人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

1、各供应商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专职安全员数量。

2、与发包人确认人员无误后方可签订施工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投标人应根据承担的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自行填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沛县农村道路路面黑化工程（朱寨镇老梁线））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沛县朱寨镇人民政府）

（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晨）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权飞）为（2025年沛县农村道路路面黑化工程（朱寨镇老梁线））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权飞）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陈晨（签字）

2025年12月15日

抄送：（监理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增加附件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格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致：（收款单位名称）：

鉴于（中标人名称，以下称“中标人”）为（项目名称）中标人，须向贵单位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中标人申请，经我行审核审查，同意为中标人出具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函作为向贵单位的担保，本行愿意履行担保义务，保证中标人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并确认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止。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果中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可以书面形式向我方发出支付通知（须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我方在收到你方支付通知后 7 日内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

附件：1、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担保公司公章）

2、担保协议；（原件）

3、中标单位缴纳担保费用票据。（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